

本溪卫生志

1826——1985

续篇

1986——1989

本 溪 卫 生 志

本 溪 市 卫 生 局 编 辑

本 溪 市 爱 卫 会 编 辑

本 溪 市 第 二 印 刷 厂 印 刷

本 出 临 图 字 [1990] 第 43 号

一 九 九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

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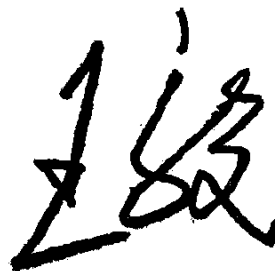
在中华民族开化史上，盛世修志乃优良传统，源远流长，自秦汉以来，历代皆倡。凡政治经济、山川古迹、文事武备、风俗人情，无不备述，是集历史事物变迁之大成，一地一代盛衰之写照。具资治、教化、存史等经世致用价值，有补史之缺，参史之误，详史之略，续史之无的社会功能。按现代观点则为复杂的、多层次的系统工程，乃宏观全局，微观百科，追溯历史，横陈社会的信息宝库。

本溪卫生志成书，查数百万字之史料，四度寒暑，始铸成篇。然岁月倏忽，人世沧桑，时有今昔，事有兴衰，本溪卫生事业从小到大，事态万千，唯前无古人可循，后无成资可鉴，况欲赋予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，秉笔于其间，载事入册，亦非易事。仰医界诸多支持，上级党、政的领导，赖编者、同行周咨博采，殚精竭虑，勉成其章，公诸于世，盖以表党的卫生方针之确正，赞先贤之景行，弘医门之雅训，以期考古而知今，由今而取信于后。

古人有以铜为镜，可正衣冠，以人为镜，可知得失，以史为镜，可见兴衰之说。本溪医药卫生事业，方兴未艾，瞻前贤之业绩，足以令振奋，顾后生之可畏，亦可励继往开来。

值此书竣之际，聊表数言以为序。

本溪市卫生局长



凡 例

1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详今溯古，秉笔求实。

2、本志上断于一八二六年，下限于一九八五年，并附有续篇，起于一九八六年，止于一九八九年。

3、本志设篇、章、节、目，目下以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为序。

4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表、图、录七种体裁。

5、本志以公元纪年，历朝沿用年号记于括号内。

6、本志各种称谓，均以所处之时代为准；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重复时用简称。

《本溪卫生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:	盛 超		
副 主 任:	王 毅	潘广仁	
委 员:	赵子和	狄少英	李 珏
	张世民	曲正华	马庆来
	李福洪	郑乃松	陈增尧
	郭固维	王则敏	吴社国
	莫凤杰	韩子奇	

主 编:	盛 超		
副 主 编:	王 毅	韩子奇	
编 辑:	徐景霄	李洪笃	梁 超
	龚玉龙	邹本德	白云凤
	卢光昱		

编志办公室

主 任:	韩子奇
副 主 任:	吴社国

概 述

本溪市位于辽宁省东南部，地理座标为东经 $123^{\circ}34'$ ~ $125^{\circ}46'$ ，北纬 $40^{\circ}49'$ ~ $41^{\circ}35'$ ，全境东西最长处184公里，南北最宽处87公里，总面积8,420平方公里，在地图上呈哑铃状的狭长区域。本溪东与吉林省集安、通化为邻，西和辽阳、鞍山接壤，南临丹东、北接沈阳，是沈丹铁路和沈丹公路交通的要冲。

本溪地处山区，山地面积约占全境的80%，素有“八山一水一分田”之说，长白山龙岗支脉和千山支脉，自东北向西南横贯全境，东部、中部地势较高，西部、南部较低，海拔平均为350米。桓仁县境内的花脖子山主峰为全境最高点，海拔1,338米，太子河与细河的汇合处为最低点，海拔85米。

本溪市区位于全境的西部，在太子河中上游河谷盆地内，城区周围群山环绕，东有骆驼岭、北有火连寨山，西有大王洞山、月牙岭，著名的平顶山和老母岭赫然挺立在市区东南。

本溪有着悠久的历史，典籍文献和近年发现的庙后山古人类遗址证明，我们的祖先千百年来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，半个多世纪来，就以盛产煤铁而闻名于国内外，素有“煤铁之城”之称。市区内为数众多的厂矿企业和鳞次栉比的楼群，座落于山麓丘岗之间，是一座名符其实的美丽山城。

新中国成立前，本溪地区由于长期遭受封建主义、帝国主义的残酷剥削和疯狂掠夺，广大劳动人民饥寒交迫，处于生老病死无人问津的境地，医药卫生事业极度贫乏落后。

清代，既无专门卫生领导机构，亦无

公立医院，至清末，本溪仅有“协盛广”、“天益堂”、“仁远堂”、“永裕堂”等数家中药铺和一些行踪不定的脚医。

民国时期虽成立了本溪县医学研究会，但仍是财竭人乏，前景暗淡。

1937年（伪康德四年十二月）卫生事务归警务部门管理，本溪县警务科下设卫生股主管。1940年（伪康德七年）卫生股有卫生检查员1人，卫生警士6人，卫生班长2人，夫役13人。解放前夕，本溪地区卫生事业寥寥无几，仅有私人开办的14个医疗院所，中西医药人员42人。日伪经营的本溪煤铁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医院、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本溪医院规模较大，有400多名医护人员，近200张床位，但根本不向劳动人民开放。市镇居民，尤其边远山区的平民百姓，饱尝缺医少药之苦，只好求助于神灵，因而巫医神汉盛行，各种传染病、流行病常年不断，人们处于瘟疫肆虐之中，惧病如虎狼。1910年，石桥子地区发生鼠疫，一次就死亡31人。1932年，本溪小市、草河掌、碱厂、望城岗子一带，因饥荒而食草根、树叶，造成瘟疫，受染者七、八千人，马家城子村水洞屯荆兆麟一家一日死去男女八口。1939年2月，天花大流行，本溪全境死亡千余人。1941年、1946年霍乱流行，仅市区及牛心台村就有400多人得病，178人丧生。1948年解放时统计，城市居民结核病死亡率高达200/10万，全市人口平均寿命仅35岁左右。

1948年本溪解放后，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的身心健康，从建国初期就为发展我国的卫生事业确定了适合国情的方针、政策，使我国卫生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，积累和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事业建

设的丰富经验。在“预防为主，面向工农兵，团结中西医，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”方针指引下，中共本溪市委、市政府加强了对医疗卫生工作的领导，组织财力、人力、物力，迅速建立卫生领导机构。1949年6月成立市人民政府卫生科，1953年6月升格为卫生局，加强了全市医药卫生工作的全面规划与领导。使得本溪的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起来。1949年6月12日组建起本溪市第一所人民医院即本溪市立医院，县、区、企事业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也相继建立。从1950年到1966年的十六年间，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。先后成立了市第二、第三、第四人民医院、中医院、结核病防治院、传染病医院、精神病医院、本钢职工总医院、矿务局职工总医院、水泥厂职工总医院、建工局职工医院以及县、区医院等较大型医院15所，拥有床位4,256张，医药卫生技术人员4,246人，初步完善了城乡医疗预防网。设备不断增加，医疗水平大大提高，1966年与解放初期相比，医疗机构增加了2.8倍，人员增加近20倍，床位增加13.5倍，基本改变了昔日缺医少药的落后局面。

本溪卫生事业的发展可以说 是从“零”开始的。

解放初期，十八万人口的本溪市，由于长期遭受敌伪及国民党的蹂躏摧残，满目疮痍，市政府卫生科积极组织医药卫生人员就业，建立医疗网点，提高医术，监督伪药，加强防疫，开展免疫，积极治理环境卫生，填疏沟渠，修建厕所，清除垃圾，管理水粪，蔬菜消毒，消灭疫病，经过三年的努力，基本上遏制了疫病流行，市容也为之一新。

传染病的防治工作，近几年来有了突

出的发展。1955年法定的18种传染病中发生13种。经过多年的努力防治，甲级烈性传染病天花、鼠疫、霍乱已绝迹；白喉、斑疹伤寒、疟疾已基本消灭；脊髓炎、钩体病、伤寒、流脑、麻疹已基本控制。人群免疫工作也不断发展，已从免疫过渡到计划免疫，全市免疫工作正向科学化、程序化的轨道迈进，近年来7种疫苗注射已达345万人次。

从1971年开始，特别是1978年以来，还加强了地方病的防治工作，对本溪的7种地方病：地甲病、克汀病、大骨节病、克山病、氟中毒、布病、肺吸虫病开展了适当规模的普查普治工作。其中地甲病普查了65万多人次，布病检测了3千多人次。均在省内领先，受到了表扬。

人口的死因，传染病由建国初期的第一位降到第13位，肝炎的防治工作在全省也居领先地位，1962年发病11,571人，发病率高达2,036.43/10万，居世界第二位，到1985年只有870人，发病率下降为60.46/10万。卫生状况的改善，疾病的减少，使本溪人口总死亡率由五十年代的21‰，下降到3.6‰，婴儿死亡率由195‰，下降到25.6‰。我市人均期望寿命为70岁，比建国初期增加了一倍。

医疗技术不断提高，五十年代初期，一般只能开展普通外科手术，内科也仅限于多发病、常见病的治疗。但到五十年代中期已有胃大部切除、肾摘除、角膜移植等手术先例，1956年已打开“心脏禁区”，成功地进行一例二尖瓣分离术。

1975年以中西医结合疗法治疗副睾结核、急肤症、中药溶石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六十年代开始，市内重点医院趋向专科化，泌尿、颅脑外科有了较大发展，并已开始施行了人工关节（股、膝关

节) 换置术。进入七十年代, 由于医疗仪器的进步, 技术信息的交流, 全市医疗技术水平又有新的进展, 开展矫形、皮瓣移植。1970年第1例断指再植成功, 1976年第1例断臂再植成功。胸外科的开展, 为胸腔各种疾病以及癌症的治疗提供了条件。七十年代初期在烧伤的治疗, 特别是大面积重度烧伤的治疗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效, 积累了宝贵的经验。内科领域已从六十年代抗休克、升压观点, 进化为七十年代的扩容、微循环理论、以及各种仪器、先进技术的应用, 对心血管疾患的监护治疗取得了良好的效果, 使许多重危病人, 起死回生。

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中医药学, 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和发展中医的方针政策, 使旧社会处于停滞不前, 倍受歧视的中医药事业得以兴旺, 使中医独特的理论体系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为民祛疾。从1949年开始, 积极组织扶植社会上闲散中医药人员就业, 建立了中医院和中医诊所, 在一些医院中设立中医科(诊室), 选拔了一批中医药人员充实了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。

认真贯彻落实了党的中医中药政策, 本溪中医药事业得到迅速发展。以市中医院为例, 1951年仅有中医师14名、中药士2名。至1964年“文革”以前, 已有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13人、中医师44名、主管中药师3名、中药师19名, 其它中医药人员52名。1985年底, 全市拥有中医中药人员540名, 中医床位430张。

发展中医、西医、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长期共存。1984年成立了中医研究所, 对繁荣我市中医药事业提供了广阔的前景。

根据工业城市的特点, 1952年9月建

立了市卫生防疫站, 重点对城市公共卫生、工矿劳动卫生逐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, 在保护劳动者健康, 改善劳动条件, 防治职业性危害等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。贯彻了第一届工业卫生会议精神, 面向生产、依靠工人、预防为主。1954年5月, 加强了尘肺防治, 对市耐火材料厂粉碎车间采取密闭方法, 改善作业环境, 粉尘浓度由每立方米577.98毫克下降到25.62毫克, 并坚持开展了重点厂矿粉尘浓度的常年监测, 对接尘工人定期体格检查, 做到了早期发现、早期诊断尘肺病。1959年, 本溪水泥厂481名接尘工人有19人得到了早期确诊。加强了矿山凿岩、采掘作业粉尘危害的防护工作, 1961年, 在本溪煤矿召开了现场会, 推广了本溪矿务局的湿式凿岩法, 1962年防尘工作有了新的突破, 桓仁铅矿采用湿式凿岩的同时还采取喷雾、通风措施治理粉尘的危害。1963年向全市各厂矿发布了防尘计划, 明确了防尘技术措施, 有28个作业面, 由原粉尘浓度91.1毫克/立方米, 降至4~6毫克/立方米, 由于长期督促监测, 使许多粉尘作业厂区粉尘浓度长期控制在国家规定每立方米2毫克的标准以下。

为经常开展防病防伤, 各厂、矿区设有卫生所(或保健室), 市中心医院、本钢医院开设职业病门诊, 拨专款选购医药, 设职业病床及矽肺业余休养所, 增进福利设施, 激发了工人的劳动热情, 体现了依靠工人、保护工人的主导思想。

根据卫生部、劳动部、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的一系列指示, 对防暑降温、毒物、噪声、振动、高频、微波等职业性危害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, 制定诊断标准及防护法规, 有力的保护了劳动者的权益, 为预防和减少职业性中毒危害奠定了

基础。大力开展车间医师制和地段防治工作，保证了工人和居民的健康，广大医务人员进行大量的调查和研究，对指导劳动卫生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令人痛心的是“文化大革命”动乱之中，我市卫生部门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和摧残，一些机构，特别是预防机构被砍掉，人员被下放，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废弛，在打破分工过细等口号下，合并科室，搞“一条龙”，业务滑坡，医护倒置，护士查房诊病，医生打针护理等，导致医疗水平下降，发病率上升，医疗卫生事业受到严重破坏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医疗卫生工作得以复兴。1980年到1985年间，新建了妇幼保健院、职业病防治院，扩建了市中心医院、第三、第四医院，重新迁建了精神病医院，发展了县、乡级医院。

到1985年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已由“文化大革命”前的370个发展到412个，床位由3,982张增加到8,794张，平均千人占有床位5.53张（不包括疗养院床位），居全省第一位，医护人员已达到10,338人，平均每千人中7.18人，居全省第二位。

医学教育、学术活动、科学研究不断取得新成果，1978年至1984年统计，省级以上论文（包括在国外发表）460篇，在取得66项卫生科技成果中获市一等奖4项、二等奖15项；1985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2项，这2项成果是LYZ型电子尿流测定仪和直视下尿道狭窄与闭锁的手术治疗。

为适应医学现代化的发展，从1981年起，在医疗管理体制科学化、合理布局方面，集中优势，使综合医院逐步走向专业定向、“专一而精”的道路，先后建立了血源中心、急救中心，确定第一、第三医

院为骨科、肿瘤科重点发展的医院，市中心医院、本钢总院、市中医院，在人力、技术、设备、科系上逐步健全充实，规模较大，成为我市医疗技术中心。这三所医院建筑面积64,400多平方米，设有床位1,750张，担负着教学、实习和科研的任务，为国家培养医务人才做出了贡献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水平，近年来引进了大批的先进医疗设备，如全身CT、头部CT、数字减影，血气分析仪、多普勒诊断仪、钴60放疗机、多功能自动生理记录仪，1,250毫安、1,200毫安大型X光机，B型超声显像仪、心脏监护仪、原子光谱吸收仪等等……。

发动群众，大搞卫生运动，一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卫生状况，兴起于解放初，到1952年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，则形成了一项经常性的群众卫生运动。六十年代以前，以除四害，讲卫生为中心，在破除迷信，改变不卫生习俗，改善环境卫生等方面取得成效，城乡卫生现状，群众精神面貌大为改观，涌现出许多卫生先进单位，先进厂矿，卫生模范户和卫生积极分子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爱国卫生运动进入新的发展时期，在打好城市环境卫生翻身仗的同时，重点进行城乡饮水、厕所、环境卫生的治本建设，围绕治理“脏、乱、差”开展了“五讲四美”活动。为使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化、制度化，规范化，城镇实行“门前三包”，室内卫生达标，卫生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开展卫生评比升级赛，卫生“三不准”监督活动。1985年全市已有文明卫生单位900多个，实现卫生目标管理的有500多个单位，主要道路整齐清洁美化，蚊蝇孳生场所已基本消灭和控制，其密度大幅度下降，市区已达到甲级卫生先进城市标准。

1982年开始，连续三年开展全民“文明礼貌月”活动，创三优百日文明优质服务活动，提高了广大医务人员的素质，他们以崇高的医德，精良的医术保护全市人民的健康，为建设本溪贡献聪明才智，为从事的伟大事业所付出的艰辛劳动，正受到社会的尊重。

1983年以来，加速了全市卫生工作改革的进程，按干部“四化”的要求各级领

导班子进行了调整。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，经济责任制等，改革正在深化。

曾几何时，太子河水伴着本溪四十多年来人民卫事业的历史汨汨西去……。

抚今追昔，展望未来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本溪市的医疗卫生事业正方兴未艾，它必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、深化改革的进程中，开创更加光辉的业绩。

大事记

1826年（明熹宗天启六年）

8月，清太祖努尔哈赤进攻宁远（今兴城）。被明辽东兵备袁崇焕守城军大炮击伤，赴本溪温泉疗治。

1902年（光绪二十八年）

8月，自厚生中药铺在桓仁镇开业。

1906年（光绪三十二年）

2月，协盛广中药店在本溪湖开业。

1907年（光绪三十三年）

5月，日本附属地安东县（今丹东）事务所于本溪湖设夜警卫生组合，由18名中国人、2名日本人组成，掌管市街卫生清扫、垃圾清除。1918年（民国七年）改称溪湖卫生委员会。

1909年（宣统元年）

8月，日伪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大连医院在本溪县桥头设出張所，在本溪湖设派出所（皆卫生所性质），成为本地区最早的西医诊所。至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，于溪湖建设医院，称满铁本溪湖医院。

1910年（宣统二年）

12月23日，本溪县境内发生首例鼠疫（时称百斯脱），死者姓氏无考，系由奉天徒步入境之劳工，行至石桥子破庙中疫毙。由此引起一次鼠疫流行，翌年1月21日止，共隔离观察84人、死亡31人。

1912年（民国元年）

9月，本溪县公安局行政科设卫生股，掌管医疗卫生。民国二十八年，本溪市、本溪县分治，市警务厅、县警务科分别管

理市县卫生事务。

1913年（民国二年）

10月16日，本溪县春生堂医生田桂馨等提议倡办本溪县医学研究会，经奉天省立案成立，会长郭文明、副会长田桂馨。

1914年（民国三年）

本溪县溪湖、牛心台一带发生伤寒，罹病200多人、病故30人。

1916年（民国五年）

3月，日伪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溪湖茨沟、南芬庙儿沟各设医院一所。茨沟医院又分为日医院、中医院。日医院专为日本人医疗，设有床位38张；中医院为中国人医疗，无床位；庙儿沟医院有床位7张。

1917年（民国六年）

4月13日，本溪县医学研究会创办“施引牛痘局”，在县内开始接种牛痘，预防天花。

1918年（民国七年）

4月，本溪县公署遵照奉天省警务处训令，成立“地方卫生清洁会”专责扫除街市，拉运秽物。11月，县公署遵照省警务处拟定之“检查卫生清洁规则”训令警察事务所转饰所属认真办理。

1919年（民国八年）

7月5日，本溪县溪湖、牛心台、石桥子地区发生霍乱（古典型，当时称虎疫），至10月28日，有613人发病，死亡337人。

7月24日，本溪县公署据省署令“为

注重卫生以免传染”，将赛马集一带浮厝（未葬棺木）掩埋（男9、女14座）。

是月，本溪县成立临时防疫事务所，知县李心曾任所长。

1920年（民国九年）

7月，县公署召开安奉线日本警察防疫事务所和中日各界会议，预防各种疫症发生，要求“中外官民采取一致办法……办理清洁街道，取缔污物，检查户口，施行预防注射”。

1921年（民国十年）

1月6日，本溪县警察局第一分局为管理开业医和脚医，颁布了《暂拟取缔庸医规则》。

3月2日，本溪县公署训令，对境内医员进行考试，不合格者勒令停止以重人命，合格者发证许可在境内行医（即限地医）。

4月27日，本溪县医学研究会，经奉天省长张作霖核准，内设医学讲习所，开始对县境内行医者进行传授、考核。1925年（民国十四年）县医学研究会改为本溪县医药公会。

9月15日，本溪县医学研究会于县街倡办了县医学讲习所，设所长、学监、主任、教员各1人，制定了《本溪县医学讲习所简章》计十二章，三十六条，以改良医学、尊重人道，研究人身生理及诊察治疗方法为宗旨，以期养成医学适用人才为目的。

1925年（民国十四年）

3月，县行政公署令警察所长“整顿卫生，增加清洁费”。设卫生警士6名，卫生夫役15名。清洁费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甲户收费5角，乙户3角，丙户1角。

8月22日，本溪县医学研究会会长刘俊辞职，全体会员推举副会长金成集代理正会长，刘德扶出任副会长。

1926年（民国十五年）

桓仁县公安局增设卫生警察队，掌管医药卫生事务。

1928年（民国十七年）

1月16日，本溪县公署转发内务部《旧产婆管理暂行规则布告》。

5月4日，本溪县警察所调查：“县医案不甚进步，谨有私立崇石、述尧医院二号”

7月，本溪县行政公署训令警察所“应收各户清洁费”：甲户改为每月奉小洋四元、乙户三元、丙户二元。

7月22日，本溪县医药公会成立临时防疫救济部，开始诊疗施药，每日有两名医员应诊。

1929年（民国十八年）

6月，公安局各区分局遵照省公安管理处训令，依据卫生部的《卫生运动大会施行大纲》、《卫生运动大会宣传纲要》，分别召开卫生运动大会，并执行《污物扫除条例》、《污物扫除条例施行细则》。

9月2日，本溪县医药公会调查县有医、药士172名，其中94名由官厅考试，领有医药执照，78名由各医药学校毕业后领取医药证书。

1930年（民国十九年）

3月2日，本溪县医药公会下设牛痘传习所，培养医员，防治天花。

是月，县公安局在民众中广事宣传卫生部编印的“法定九种传染病浅说”，并

贴。6月，县政府召开“附属地卫生委员会”会议，预防夏季恶疫，注意清洁卫生。县公安局长、本溪湖日地方事务所及卫生所长参加会议。

4月10日，本溪县医药公会牛痘传习所以“造就引种牛痘适用人才为宗旨”，公布了招生广告，共招收培训了五期引种牛痘接种员。

4月25日，中华民国内政部、卫生部颁发的“麻醉药品管理条例”三十三条，在本溪县开始施行。

7月5日，县医药公会举行第二次选举，李毓常当选正会长，金成集、赵名康当选副会长。

1931年（民国二十年）

5月，遵照省民政厅训令，整顿县救济院、县教养工厂卫生，并传训各处商民人等各备石灰或石炭酸水，不时遍洒，以消毒。

12月，本溪县公安局责成所属八个区公安分局对全县112口水井状况进行了调查。

是月，日寇侵占温泉，在本溪县温泉寺修辟武士道场和东亚旅社（即现今小东楼、小西楼）。温泉易主日人，改变了由清乾隆（1764）年间，温泉由寺庙设汤房，僧人管理，为国人洗浴的状态。

1932年（大同元年）

4月，本溪县街内，由国人开办了早春医社、述尧、普生、崇石等私立医院，每月就诊患者约二百人。

10月，跃舟医社（西医诊所）在桓仁镇东门里开业，经理姜跃舟，从业人员3人。

1933年（大同二年）

3月，本溪湖普查了花柳病，检查1,634人，患病者103人。

7月，同升医社刘同升在桓仁镇南关为万合顺二财东吕汉章之妻孙志刚（26岁），做危及生命的难产（剖腹产）手术，使母女平安，吕家非常感谢救命之恩。在桓仁县首例剖腹产手术成功，当时轰动全县。

1934年（康德元年）

5月18日，世界红十字会本溪分会成立，会员160人，会长郭之善。

同年，卫生事务由警察局的保安课长兼任，其下设置课员1名，卫生检查员1名、卫生班长1名、卫生警士6名、夫役13名，负责全县的卫生管理实施。

1935年（康德二年）

4月，本溪县有医师12人，医士744人。

1936年（康德三年）

9月9日，伪满州国民生部对本溪县于民国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发的医、药士证书人员换发了西医、汉医许可证。

1938年（康德五年）

5月，伪满政府民生部派遣两名“公医”拟在桓仁镇建县立医院，后因院址毁于火灾未成。

9月，桓仁县公署于县境建四处无料（不收药费）诊疗所：沙尖子为第一、八里甸为第二、二户来为第三、拐磨子为第四无料诊疗所。

1939年（康德六年）

8月，桓仁县施行普种牛痘，主要对象是儿童、小学生，在县境内17个村1个镇，共接种400多人。

7月至10月，桓仁县地区伤寒大流行，全县死亡近两千人，有的全家丧命。

11月至次年3月，桓仁地区天花大流行，死亡儿童近千人。

1940年（康德七年）

伪满政府制定“普及医疗机关，传染病之预防，地方卫生机关充实”的卫生工作方针，于市、县公布。

1941年（康德八年）

本溪市公署设保健科，科长为日人古质卯一。

1945年

9月，为适应战争需要，成立了桓仁县民主联军县立医院，院长姜跃舟。1946年10月因我军战略撤退而解散。

10月，本溪煤铁公司宫源、彩屯、湖山三医院改组为八路军第一、二、三野战医院，南芬医院为第四野战医院。1946年4月，二野及三野战医院部分人员迁往安东（丹东），5月2日，一野、二野医院撤出本溪。

1946年

7月，本溪市霍乱流行，112人罹病，死亡24人。

10月14日，本溪县中医师会成立。会员95人，会长赵景春。

10月16日，本溪县镶牙生公会成立，会长杨景芬、会员15人。

11月7日，本溪县医师会成立，会长郭福秀，会员38人。

1948年

4月，本溪市发现首例麻风病人（患者刘洪有，本溪煤铁公司工人）由煤铁公司总医院皮肤科检查确诊。

4月，桓仁县政府建立了济桓医院，齐大林任院长兼内科医师。

12月，东北卫生工作协会桓仁分会成立，会员75人，主任委员王兴国。

是月，本溪市公安局发布《关于居民注意卫生事项之规约》。

同年，本溪县人民政府设县立卫生所，1949年扩建为县人民医院。

同年，牛心台煤矿诊所成立，1958年扩建为门诊部，1961年升格为职工医院。

1949年

3月，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卫生局派王哲夫、戴雪岚夫妇来本溪负责筹建本溪煤铁公司医院，8月田荣彬等18人相继由部队转业来院。

4月，本溪县偏岭西麻户天花暴发流行，死亡近50人。为此，县政府提出三年内消灭天花传染病，并大力培训引种牛痘人员，在全县进行了“引花”。

6月，市人民政府卫生科成立。1953年升格为卫生局，政务院任命何振兴、盛超为副局长。

9月15日，建市立医院（原溪湖文化馆址，设床10张）。

7月，首次进行全民性霍乱、伤寒混合疫苗注射，第一次注23,440人次，第二次注15,680人次。

9月，第一所公立中医诊所成立，1951年7月1日扩为市立中医院。